附件1：

广州市从化区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 | **主要观测内容** | **佐证材料** | **检查结果** | | |
| **一级**  **指标**  **（7）** | **二级指标（29）** | **三级指标**  **（60）** | **学校自查** | **专家组意见** | **建议结论** |
| **一、**  **党的建设（5-9-22）** | **（一）**  **办学**  **方向** | **（1）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1.查看是否在校园内醒目处悬挂党的教育方针，内容是否准确。  2.查看学校宣传贯彻宪法法律的相关资料。  3.查看组织师生认真学习宪法法律和党的教育方针，深刻领会依法治校的内涵和党的教育方针内涵与要求相关资料。 |  |  |  |
| **（二）**  **党组织建设** | **（2）组织设置**★ | 2.坚持党的组织应建必建，实现党组织全覆盖。  3.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教育工作部门，民办幼儿园、培训机构党组织关系一般隶属于主管部门党组织或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党工委。  4.党组织架构合理、完善、职责分工明确，及时规范开展换届、委员增补工作。 | 1. 查看党组织设置的批复文件、党组织基本信息表、党组织换届选举资料。 2. 查看党组织会议记录、工作要点及总结。党组织办公及活动场所图片。 |  |  |  |
| **（三）**  **作用**  **发挥** | **（3）党组织参与决策监督**★ | 5.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在学校章程中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决策机制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  6.推进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7.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与监督制度，健全完善党组织与学校董（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党组织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等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8.健全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民主集中制，建立党组织议事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规则及相关制度，议事规则。党组织对学校重大事项进行政治把关。 | 1.查看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是否写入章程。  2.查看党组织班子成员名册及分工。  3.查看党组织参与决策监督的机制是否完善，制度是否健全。  4.查看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党组织会议纪要，“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政领导班子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等。 |  |  |  |
| **（四）**  **保障**  **机制** | **（4）组织保障**★ | 9.学校董(理)事会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  10.党建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11.按规定配备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 | 1. 查看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查看党组织基本信息表、党务人员配备情况等。 |  |  |  |
| **（5）制度保障**★ | 12.抓好党员队伍建设，发展党员程序规范、材料和手续完备。  13.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落实“第一议题”，扎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按要求开展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严格落实党务公开制度。  14.按要求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抓好流动党员管理。 | 1.查看发展党员计划、名册（根据发展党员工作实际情况查阅：申请入党人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发展对象名册、预备党员名册等）、过程性材料（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积极分子考察表、预备党员考察表等）。  2.查看“三会一课”会议记录本等相关材料。  3.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按要求提交材料办理组织关系转接，完善党务系统党员基本信息，建立在册党员名册，党员转入转出登记。系统内异校挂职、借调、交流轮岗半年以上党员及时办理临时组织关系转接。因私出国（境）定居的及时停止党籍，及时处理不合格党员。 |  |  |  |
| **（6）经费保障**★ | 15.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  16.规范党费管理工作，落实党费专人负责、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建立党费专户。党费使用要集体决议，日常管理使用必须规范、合理。 | 1.查看学校经费预算，是否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  2.查验党费收缴登记台账、党费收缴报告单、党费公示照片、情况反馈、党费使用台账、慰问金发放情况台账等材料。 |  |  |  |
| **（五）**  **思政德育工作** | **（7）德育工作机制**★ | 17.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 | 1.成立家长学校和家委会以及开展相关活动的佐证材料。 |  |  |  |
| **（8）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18.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主导权、话语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9.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学生德育，引领校园文化建设。 | 1.检查学校年度德育工作计划（或方案）及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实施的佐证材料，实地查看校园文化宣传氛围。 |  |  |  |
| **（9）德育管理**★ | 20.按规定开设“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必修课程，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21.将德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提供工作场所、设施。  22.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职教师原则上须具备心理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23.规范建立少先队和共青团组织，配齐配强辅导员，积极开展党团组织活动和主题教育活动等，把爱国主义内容融入活动中。  24.校园文化健康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1.检查学校思政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安排表。  2.查看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  3.查看学校专职心理教师配备统计表及教师个人学历、培训等佐证资料。  4.检查团、队组织台账，包括选举全过程台账、领导机构、年度工作计划（或方案）、活动佐证材料等。  5.检查是否在校园显著位置有固定宣传栏，内容包括党的教育方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学习教育等。 |  |  |  |
| **二、**  **办学条件（4-8-19）** | **（六）**  **举办者**  **投入** | **（10）依法投入**★ | 25.各类举办主体的出资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出资、举办者未足额履行出资义务、非法集资举办、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  26.举办者出资方式符合法定要求。 | 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董事会（理事会）成员变更情况情况的会议纪要和资产清算报告。 |  |  |  |
| **（11）投入资产** | 27.学校正式设立时，缴足开办资金、注册资本。  28.按照要求提取学校发展基金。 | 1.学校基本信息表。  2.关于学校发展基金提取和使用的会议纪要。  3.新开办学校出具验资报告。 |  |  |  |
| **（七）**  **师资**  **队伍** | **（12）教师总量配备**★ | 29.教师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师生比符合相应规定。（高中达标指标≥1:12.5;初中达标指标≥1:13.5;小学达标指标≥1:19。） | 1.查看相关资料。 |  |  |  |
| **（13）教师学科配备** | 30.学科教师配备满足课程设置需要，思政课、体育与健康、艺术、心理健康等学科教师和卫生(保健)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 | 1.查验相关申办证明材料是否符合相关工作条件基本标准。  2.检查相关教师的学历、培训等个人资料，提供学校相关学科教师师生比统计情况。 |  |  |  |
| **（14）教师准入**★ | 31.教师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上岗，资格、学历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2.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制度。  33.义务教育学校新增聘任具有事业编制的教职工。已经聘任的，按照规定逐步有序引导退出。  34.聘用外籍教职员工，符合相关要求。 | 1.根据教师名册，查验教师资格证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查验教师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八）**  **基本**  **条件** | **（15）学校规模** | 35.学校规模符合相关规定。班级数量、班额符合相关规定。  36.办学场地、校舍符合设置标准（其中办学场地面积：生均占地面积小学18㎡，初中23㎡、生均建筑面积小学7㎡，初中9㎡。  37.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非完全小学每班不超过30人，中学每班不超过50人。 | 1.查看相关资料。 |  |  |  |
| **（16）校舍建设** | 38.校舍建设符合中小学校舍建筑安全，校园内及学校周边环境卫生达标。  39.各类教学生活用房面积、层数、净高等符合现行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  40.学校厕所符合相关标准。 | 1.查看相关资料。 |  |  |  |
| **（九）**  **办学**  **地址** | **（17）场馆及设施设备** | 41.教育教学、体育、生活等各类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正常教育教学及生活需要、符合国家体育卫生工作等相关要求。  42.体育场地、 体育器材、教室、课桌椅、黑板、教室采光、照明、生活设施、卫生(保健)室、食堂建设等符合相关要求。  43.学校教育装备配备符合教育部发布的学科配备标准。可参照《广州市小学教育装备配置指南》标准 | 1.查验相关申办证明材料是否符合相关工作条件基本标准，现场查看与申办资料是否一致。教室采光、照明要提供第三方检测的结果。 |  |  |  |
| **三、**  **依法治校**  **（8-12-15）** | **（十）**  **证件**  **情况** | **（18）证件齐全**★ | 44.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在有效期内。 | 1.查验相关证件原件。  2.查验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等宣传资料。 |  |  |  |
| **（19）内容属实**★ | 45.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上登记内容与办学实际相符。 | 1.查验相关证件原件。 |  |  |  |
| **（十一）**  **学校**  **章程** | **（20）章程执行**★ | 46.学校规章制度与章程内容一致。 | 1.查阅学校规章制度及章程。 |  |  |  |
| **（十二）**  **举办者资质及变更** | **（21）举办者变更**★ | 47.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48.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 1.查阅举办者变更申请及过程资料。 |  |  |  |
| **（十三）**  **校长**  **资质及**  **履职** | **（22）校长资质**★ | 49.校长资质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 | 1.查阅校长资质及相关文件。 |  |  |  |
| **（23）校长履职**★ | 50.校长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 1.查阅校长履职证明材料。 |  |  |  |
| **（十四）**  **法定**  **代表人**  **产生及**  **履职** | **（24）法定代表人履职**★ | 51.法定代表人依法履职，符合学校章程相关规定。 | 1.查阅法定代表人履职证明材料。 |  |  |  |
| **（十五）**  **决策机构人员构成及履职** | **（25）决策机构履职**★ | 52.每年召开2次及以上会议。 | 1.查阅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  |  |  |
| **（十六）**  **监督机构人员构成及履职** | **（26）监督机构设立**★ | 53.设立监事会等监督机构，人员构成符合规定。学校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监事会。  54.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 1.查阅监督机构组成及成员信息。 |  |  |  |
| **（27）监督机构履职**★ | 55.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56.监督机构负责人或者监事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 | 1.查阅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  |  |  |
| **（十七）**  **其他**  **组织** | **（28）其他组织建设** | 57.加强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联、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 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建设。 | 查看相关资料。 |  |  |  |
| **（29）家长委员会建设** | 58.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家长委员会根据学校章程和制度规定，实施监督并开展活动。 | 1.检查家长委员会建设相关台账及开展相关活动的佐证材料。 |  |  |  |
| **四、**  **财产管理（5-13-18）** | **（十八）**  **制度**  **建设** | **（30）财务会计制度** | 59.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 1.学校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2.包含财务会计制度情况表述的审计报告。 |  |  |  |
| **（31）资产管理制度** | 60.依法建立并有效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 1.学校资产管理制度。  2.包含资产管理制度情况表述的审计报告。 |  |  |  |
| **（十九）**  **收费**  **管理** | **（32）内控制度** | 61.依法建立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 1.学校内控制度。  2.包含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表述的审计报告。 |  |  |  |
| **（33）收退费标准与制度** | 62.执行收退费标准与制度。 | 1.学校收退费管理文件。  2.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该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文件。  3.学校收费公示的情况。  4.包含收退费标准与制度情况表述的审计报告。 |  |  |  |
| **（34）规范收费** | 63.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及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64.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  65.收费使用法定票据，收费周期符合有关规定，按学年或学期收取。 | 1.学校收费公示材料，往来账目，收费银行账户银行流水，票据存根等。  2.包含规范收费情况表述的审计报告。 |  |  |  |
| **（35）治理乱收费** | 66.不存在教育乱收费问题。 | 1.有效投诉或举报。  2.应退未退或未按规定比例收退费。 |  |  |  |
| **（36）投诉处理** | 67.不存在日常投诉。 | 1.有效投诉或举报。 |  |  |  |
| **（二十）**  **会计**  **核算** | **（37）机构设置** | 68.会计机构或人员配置符合要求。 | 1.会计人员名单。  2.包含会计机构设置情况表述的审计报告。 |  |  |  |
| **（38）规章制度** | 69.按照登记类型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告。  70.根据统计工作要求，按时上报教育经费统计报表。 | 1.会计账簿、年度财务报告等会计材料。  2.包含会计核算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表述的审计报告。  3.教育经费统计报表。 |  |  |  |
| **（二十一）**  **财务**  **管理** | **（39）依法审计** | 71.按照要求及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 1.查阅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学校年度审计报告。 |  |  |  |
| **（40）结余分配** | 72.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允许分配或变相分配办学结余。  73.营利性民办学校分配办学结余符合规定。 | 1.办学结余分配有关材料。  2.包含结余分配情况表述的审计报告。 |  |  |  |
| **（二十二）**  **资产**  **管理** | **（41）关联交易** | 74.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开展关联交易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75.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 1.会计账簿、往来账目等数据。  2.包含关联交易情况表述的审计报告。 |  |  |  |
| **（42）资产使用管理** | 76.资产明晰，管理规范，各项规章制度。 | 1.资产使用佐证材料，会计账簿、经费使用等数据。  2.包含资产使用管理情况表述的审计报告。 |  |  |  |
| **五、**  **办学行为**  **（4-10-40）** | **（二十三）**  **师德**  **师风** | **（43）师德师风管理制度及管理**★ | 77.建立师德师风监督管理及奖惩制度。  78.教师行为符合职业规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1.查看相关资料。 |  |  |  |
| **（二十四）**  **招生**  **管理** | **（44）招生方案**★ | 79.招生入学方案符合相关规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免试入学。  80.按照《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招生。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采取电脑派位形式招生。 | 1.查看相关资料。 |  |  |  |
| **（二十五）**  **教学**  **管理** | **（45）执行招生计划**★ | 81.严格执行招生考试政策，无违规招生考试行为。  82.招生简章和广告符合实际情况，且经审批机关备案。  83.中小学校无借助第三方进行招生。  84.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办学层次规定。  85.按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不存在违规跨区域或超计划招生情况。有寄宿条件且确有跨区招生需求的民办学校跨区招生计划不超过总计划的50%。九年制、十二年制学校规范落实小学毕业生直升要求。 | 1.查看相关资料。 |  |  |  |
| **（46）课程开设和实施** | 86.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课程实施符合课程标准。  87.自主开设课程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查看学校课程总表。 |  |  |  |
| **（47）教材选定和使用** | 88.选用教材符合相关要求。  89.严格按照广州市中小学教学用书安排年度通知要求落实教材选用和使用，义务教育阶段不得开设国际课程，不得选用境外教材。 | 1.查看相关资料。 |  |  |  |
| **（48）教学管理制度** | 90.教学开展符合教育规律，教学管理制度报主管部门备案。  91.考试评价符合国家要求，考试内容符合课程标准。  92.组织教育教学的时间安排符合国家规定。  93.学校课程计划表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学校官网公示。  94.落实国家、省、市教学时间规定，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8:20，中学一般不早于8:00；学校不得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 | 1.查看相关资料。 |  |  |  |
| **（二十六）**  **安全**  **管理** | **（49）组织领导**★ | 95.贯彻落实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  96.成立安全工作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 | 1.查看学校相关文件、安全组织架构、制度汇编、班子及行政会议记录。 |  |  |  |
| **（50）制度建设**★ | 97.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  98.依法公开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 1.查看相关资料。 |  |  |  |
| **（51）安全教育**★ | 99.落实安全教育计划、课时、教材、师资等要求，积极开展各类专题教育和安全演练。  100.充分利用广州市安全教育平台，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  101.开展心理健康教育，配备法治副校长或辅导员，积极开展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  102.密切家校合作，及时教育、督促家长做好学生安全监护。 | 1.查看学校学年安全教育计划、教材、各类专题教育和安全演练图片及法制副校长相关资料。  2.查看广州市安全教育平台相关数据。3.检查学校落实心理健康教育课（每班每两周至少一节）、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的课表、课件、活动计划或方案、实施情况等佐证材料，访谈师生。 |  |  |  |
| **（52）校园安全** | 103.物防、技防建设等符合相关要求。  104.教学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应安全、环保，符合相关要求。  105.危险物品的存储和取用符合相关要求。  106.使用校车接送学生上下学的，校车安全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要取得广州市校车使用许可（校车标牌）的专用校车接送学生。  107.学生校服的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108.学校视频监控室、消防控制室、财务室、实验实训室、计算机等重点场所出入口应当安装防盗安全门和视频监控设施。  109.学校每个出入口执勤人员不低于2人并配备安防10件套，严格实行出入校园登记、身份验证和携带物品检查制度。  110.各重点部位视频图像采集系统应接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监控和报警平台。校园一键式报警必须与公安机关联网。  111.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材料。  112.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材料。  113.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材料。  114.特种设备登记检验材料（如有，则需提供）。  115.实验室危险源风险点台帐、危险废物危险源风险点台帐、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危化品使用台账、危废处置材料。  116.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按化学特性对应存放在危险化学品存储柜中。 | 1.查阅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材料，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材料和危化品安全检查资料，包括部分危险化学品领用单、从化区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表、从化区中小学实验室危险源和风险点统计表、从化区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检查资料汇总表、校级领导布置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科普宣全栏、组织应急演练或专业知识培训等资料。 |  |  |  |
| **六、师生权益（2-6-11）** | **（二十七）**  **教师权益** | **（53）权益保障** | 117.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118.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教职工聘任及试用手续合法完备。 | 1.查看相关资料。 |  |  |  |
| **（54）工资待遇** | 119.按月按时通过银行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为教职工办理五险一金。  120.执行民办学校教师最低薪酬指导标准。  121.建立教师从教津贴和年金制度。 | 1.查看相关资料。 |  |  |  |
| **（55）教师专业发展** | 122.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  123.落实教师继续教育和职称申报情况。 | 1.查验教师参加培训支出凭证或报表；  2.查验由继教网导出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证明；  3.查验学校组织教师参加职称评审相关文件及资料。 |  |  |  |
| **（二十八）**  **学生**  **权益** | **（56）助学奖学** | 124.建立并落实学生资助制度和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 | 1.查看相关资料。 |  |  |  |
| **（57）防治欺凌** | 125.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规章制度。  126.定期开展培训、专项调查， 严格规范调查处理学生欺凌事件。 | 1.治理委员会组成情况，明确治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及工作细则。  2.学生欺凌事件的防治方案，制定干预和处置预案，学生欺凌善后恢复方案及心理干预实施方案等。 |  |  |  |
| **（58）控辍保学** | 127.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 | 1.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  2.规范学籍管理，定期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更新学生学籍状态。 |  |  |  |
| **七、**  **附加**  **指标**  **（1-2-5）** | **（二十九）奖惩情况** | **（59）奖励表彰** | 128.国家、省、市、区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奖励表彰。  129.弘扬正气、传递正能量成绩突出。 | 查验表彰、奖励等相关证明。 |  |  |  |
| **（60）处罚惩戒** | 130.国家、省、市、区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  131.发生重大事故或案件。 | 查验通报批评、有效举报投诉、行政处罚等相关证明。 |  |  |  |

**说明：**

**1.民办中小学（含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以此为准。**

**2.各指标评价等级包括三个等级：A达标，B基本达标，C不达标。指标体系中的“主要观测内容”所述为A级标准要求。**

**3.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以此为参考，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订分类细则。**

**4.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分类增减内容。**

**5.本指标体系共设置7项一级指标，29项二级指标，60项三级指标，其中重点关注指标为28项三级指标（标星号）。**

**6.在58项三级指标中（不含附加指标），A级等次在53项（含）以上者为合格；A级等次在35项至52项之间者为基本合格；A级等次在34项（含）以下者为不合格。其中，28项重点关注指标中，A级等次占比在26项至27项者将给予年检基本合格结论；A级等次25项（含）以下者为不合格。**

**7.附加指标不计入等级评定总量，仅作为综合评定参考。**